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商丘市儿童医院（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）医疗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商丘市儿童医院（河南省儿童医院商丘医院）医疗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9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